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对百洋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847.52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2.477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23 号的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百洋股份、国信证券、托管银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猛、杜青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百洋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816014170007839	75,732,812.02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660200018783400010	187,619,296.15
北部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800071603888880	88,638,988.96
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	20029401040008333	25,884,416.96
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552040100100045870	106,833,443.84
合计	-	484,708,957.93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2012 年度,百洋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732.4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 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 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 厂建设项目	否	10,780.00	10,780.00	10,780.00	96.76	96.76（不含 542.92 万元 土地购置 先期投入）	10,683.24	0.90%	预计 2014 年 3 月	0	否	否
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否	8,850.00	8,850.00	8,850.00	0.00	0.00（不含 547.78 万元 土地购置 先期投入）	8,850.00	0.00%	预计 2014 年 3 月	0	否	否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	否	7,760.00	7,760.00	7,760.00	190.52	190.52	7,569.48	2.46%	预计 2015 年 9 月	0	否	否
总部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否	2,598.00	2,598.00	2,598.00	9.64	9.64	2,588.36	0.37%	预计 2014 年 9 月	0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本项目 2012 年 9 月初募集资金方转入专户，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到位后的 3-4 个月内主要完成工程设计及招投标等工作。截止 2012 年 12 月，该项目除利用自有资金 542.92 万元完成了土地购置外，还累计支出工程设计、招标、土地平整等款项 96.76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工程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实施估算，预计 2013 年 11 月前完成建筑工程施工，2013 年 2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2014 年 3 月试产，2014 年 4 月实现正式投产。项目目前基本能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施工，后续企业将继续加强建设管理，严格监控建设进度，使项目按期投入生产运营。 2、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本项目 2012 年 9 月初募集资金方转入专户，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到位后的 3-4 个月内主要完成工程设计及招投标等工作。截止 2012 年 12 月，该项目除利用自有资金 547.78 万元完成了土地购置外，								

	未发生款项支出，目前仍处于工程方案设计阶段。预计 2013 年 3 月完成方案设计，2013 年 5 月完成标书编制及招投标工作，2013 年 6 月可正式动工建设。根据项目实施估算，预计 2013 年末完成建筑工程施工，2014 年 2 月完成设备安装，2014 年 3 月试产，2014 年 4 月（即在养殖季节到来前）实现正式投产。项目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及前期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设计进展较慢所致，后续企业将加快建设进度，使项目如期投入生产运营。 3、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 2012 年 9 月初募集资金方转入专户，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到位后即展开第一批次网箱的建设。截止 2012 年 12 月，该项目累计支出网箱工程及材料款 190.52 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款项支出。截至目前该项目首批网箱建设工程中已建成标准化养殖网箱 24000 平米，并购进了罗非鱼苗、草鱼苗等水产苗种一批，后续仍将根据所在水域的实际情况实施网箱建设工程。项目目前投入使用的网箱中，其养殖的水产品预计将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陆续上市，未来陆续建成的网箱将根据周边养殖条件适时投入使用。项目水面施工的工作量较大，受水面环境的影响较深，因此受周边水域条件及募集资金到位较迟的影响，项目第一批次网箱工程的建设仅完成了约 50%，后续企业将根据水面环境的变化适度推进网箱工程建设和水产养殖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 2012 年 9 月初募集资金方转入专户，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到位后的 3-4 个月内主要完成工程设计及招投标等工作。截止 2012 年 12 月，该项目累计支出工程设计款项 9.64 万元，目前仍处于工程方案设计阶段。预计 2013 年 5 月完成方案设计，2013 年 7 月完成标书编制及招投标工作，2013 年 8 月可正式动工建设。根据项目实施估算，预计 2014 年 8 月完成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2014 年 9 月投入使用。项目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及前期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设计进展较慢所致，后续企业将加快建设进度，使项目如期投入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主要内容为购置项目建设用地，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共两宗，分别为北流 12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建设用地、北流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项目建设用地，用地面积分别为 76 亩、52 亩，先期分别投入的金额为 5,477,782.97 元、5,429,211.80 元，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0,906,994.77 元。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百洋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2 年四季度，公司在处理应付而未付的发行费时，误将本应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常年律师顾问费 219,000.00 元当作 IPO 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例行检查后发现该笔差错，已于 2013 年一季度将 219,000.00 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回募集资金账户，该差错系人为疏忽造成，未损害股东利益，也未给公司形成实际损失，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除上述差错外，保荐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猛

杜 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